

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178,542,510.26元，2022年第三季度末的未分配利润为823,068,704.20元。公司经营成果显著，董事会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议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的总股本8,000万股，以此计算共计拟分配现金红利为200,000,000.00元（含税），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公司

章程》等规定，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少于20%，符合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中确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三、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良好，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公司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其进一步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四、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本预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等规定，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少于20%，符合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中确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是为了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

五、备查文件

（一）《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